

斯密“贫困多育,富裕少育”说考释

家 鲁

内容提要 亚当·斯密提出的“贫困多育,富裕少育”的生育理论反映了近代以来人口增殖的实际状况。本文认为其理由是:第一,人类愈贫困,生育的自然状态愈严重,必然导致多育;第二,人类愈贫困,对劳动力的需求愈大,从而引起多育;第三,人类愈贫困,抚养子女的费用愈低,也会鼓励生育。

关键词 亚当·斯密 生育理论 人口出生率 经济状况

“贫困多育,富裕少育”是欧洲流传很久的一种生育理论。据笔者查阅到的资料,从经济学的角度最早提出这一说法的,是亚当·斯密。1776年,斯密在他的经济学代表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说:“贫困无疑会使人不想结婚,但未必使人不结婚。贫困似乎还有利于生育。苏格兰高地处于半饥饿状态的妇女,常常生子二十人以上,而奢侈的上等社会妇女,往往不能生育,一般只能生两三个。不妊症,虽为上等社会所常患,但在下等社会却极少有。女性的奢侈,虽能刺激享乐的欲望,看来往往会削弱,而且常常会彻底破坏生育能力。”^[1]

斯密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著名代表,他提出的“贫困多育,富裕少育”思想,也被后来的许多经济学家接受,并得到发挥。稍后于斯密的著名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西斯蒙第在其《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中谈到贵族人口的增殖情况时,就讲到了“富裕少育”的情景。他说:“任何地方的贵族都有足够的生活资料,他的后代贫无立锥之地以前,他们的丁口总是逐渐增加了的;可是事实恰恰相反,人们看到,世界各国的古老家族,都是传不到几代就灭户了。贵族阶级只是不断地从升为贵族的人来补充,才得以保持自己的人口。”^[2] 往后,“贫困多育,富裕少育”这个思想一直被许多经济学家自觉或不自觉地宣传着、发挥着。例如,到19世纪末,古典政治经济学之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集大成者、新古典经济学派的创始人马歇尔在他的经济学中仍然继续阐发这个思想。马歇尔认为,经济状况与人口出生率成逆相关变动,即经济越落后人口出生率越高;反之,经济越发达人口出生率越低。他说:“人口出生率在富裕的人之中,比在那些为自己和家庭的将来不作过多的准备与过着忙碌生活的人之中,一般是较低的,而且奢侈的生活习惯使生殖能力减低了。”^[3] 马歇尔还用了勒瓦瑟在《法国的人口》一书中的例子:法国的各县依照遗产由少到多的次序分类排列,则相应的出生率差不多是一律下降的,在有遗产48—57法郎的县,在15岁至50岁的已婚女子中,每百人的生育率是23;而在尚县,遗产是412法郎出生率却是13.2。而且在巴黎本身,在富人居住的各区,有两个孩子以上的家庭所占的百分比,比贫民居住的各区要小。马歇尔还分析了经济状况与结婚年龄的关系,说明生育率的不同。他分析说,在英国,中等阶级“抚养孩

子的费用很大”，而他们的收入在40—50岁之时才达到最高峰，所以，这个阶级的结婚年龄都很迟。技术工人的收入在20岁时能达到最大，不熟练的劳动者在18岁时就能赚到工资，而他们的孩子在很年幼时就开始自己赚钱维持生活，因而他们的结婚年龄很早。马歇尔说：“平均结婚年龄在中等阶级中最高，在技术工人中次之，而在不熟练的劳动者中最低。”^[4]

这些经济学家提出的“贫困多育，富裕少育”说，虽然没有作什么理论上的论证，但人类的增殖史表明，确实存在这种情况。拿欧洲来说，从资本主义发生时起，一直到今天，几乎都是这样。从资本主义产业革命开始，经济飞快发展，人们的生活日益富裕，但人口出生率却一直呈下降趋势。进入20世纪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继续发展，人口出生率也继续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人口出生率一度回升，但到50年代开始又继续下降，请看下列资料：

1700—1922年英国人口自然增长率的下降趋势(%)

年份	1821	1831	1841	1851	1861	1871	1881	1891	1901	1901—1905	1906—1910	1911—1915	1918—1922
自然增长率	1.8	1.6	1.5	1.3	1.2	1.3	1.4	1.2	1.2	1.2	1.2	0.9	0.7

1816—1938年法国人口出生率动态(‰)

年份	出生率	年份	出生率	年份	出生率
1816—1920	31.9	1836—1840	28.4	1915—1919	11.4
1821—1825	31.4	1841—1845	28.1	1920—1924	19.9
1826—1830	30.5	1871—1875	26.6	1925—1929	18.5
1831—1835	29.6	1905—1909	20.1	1933—1938	15.4

1950—1985年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人口出生率动态(‰)

国别	1950—1955	1955—1960	1960—1965	1965—1970	1970—1975	1975—1980	1980—1985
加拿大	27.8	27.9	25.3	18.8	18.6	16.2	16.4
美国	24.8	24.8	22.6	18.3	16.2	16.3	17.4
丹麦	17.9	16.8	17.0	16.6	14.0	12.5	12.1
瑞典	15.5	14.5	14.5	15.0	14.2	11.5	10.5
英国	15.9	16.4	18.2	17.6	16.1	12.0	12.0
比利时	16.7	17.1	17.1	15.5	14.8	12.4	12.4
法国	19.5	18.4	18.0	17.1	17.0	13.8	13.8
联邦德国	15.8	16.5	18.0	16.6	12.0	9.8	10.2

(以上资料来源见侯文若《当代外国人口》，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92、93页。)

纵观全球的人口动态，也存在一个明显的事实，这就是贫困的地区和国家人口出生率高，而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人口出生率低。拿40年代世界各地人口出生率的情况来看，经济落后

的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近东地区均为 40—45% 左右,而经济发达的美国、加拿大、西欧是 17% 左右。再就六七十年代的情况来看,大体上,非洲是 46%,拉丁美洲是 41%,亚洲是 38% (经济发达的日本是 17%),北美是 22%,西欧是 18%。再拿我国的情况来看,旧中国的人口出生率是很高的。1936 年一些学者的抽样调查表明,县的出生率是 38.9%,上海市是 16.7%。解放后,出生率最高的年份也没有超过 1936 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人口出生率起初回升,随后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出生率则逐年下降,请看下表:

1962 年以来我国人口出生率动态(‰)

年 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1	1991
出生率	37.2	38.0	33.6	23.1	18.3	17.9	20.9	19.6

上述分析表明,经济落后贫穷的国家和地区比经济发达富裕的国家和地区生育率要高,经济发达的城市比经济落后的农村生育率要低。即经济越发展,人口出生率越低。可见,“贫困多育,富裕少育”是反映了近代以来人口增殖的实际状况的。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从亚当·斯密到马歇尔,只是提出了这个看法,并没有讲什么道理。笔者认为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值得研究。下面提出本人就“贫困多育,富裕少育”所考虑的三个理由,以供进一步研究。

第一,人类愈贫困,生育的自然状态愈严重,必然导致多育。

人类的生育既有社会性又有自然性。一对健康的男女婚配之后,在无人为控制的状态下就会生育,这是生育的自然性。斯密说,贫困不利于抚养子女,但却“不能阻止生育”。他这里说的生育,就是自然状态下的生育。生育的社会性是指生育受各种社会因素制约,其中包括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思想的以及环境、风俗习惯等等,都可以影响生育。在这些因素中,经济是影响生育最基本、最重要的。生育的自然性和社会性是互相制约的。一般说来,生育的社会因素作用愈大,生育的自然性则愈小。而影响生育的社会因素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经济状况。因为一切政治的、思想的等等因素都要受经济制约。经济愈落后,人类用于制约生育的社会手段就愈少,人们控制生育的能力就愈小。古代的人不了解生育的生理原因,对生育完全听其自然,现代人则可以计划生育,优生优育。贫富状况是由经济决定的,经济落后,生活贫穷,生育的自然状态必然严重,生育率必然会高,所以说,“贫困多育”。斯密讲,苏格兰“处于半饥饿状态的妇女,常常生育子女二十人以上”,这正是自然状态下无控制的生育。富裕的人有条件从事科学文化的学习钻研,人工流产、科学避孕和生育知识总是在这些人中传播,他们对生育的认识,控制生育的能力和条件愈多,生育的自然状态就愈减少了,生育率则自然降低,所以“富裕少育”。

第二,人类愈贫困,对劳动力的需求愈大,从而引起多育。

从斯密到马歇尔,他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供给取决于资本对劳动的需求。资本对劳动的需求又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经济愈发达,技术愈进步,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资本对劳动的需求相对日益缩小。从这个意义上讲,的确是经济愈发达,对劳动的需求愈少,从而会导致人们生育的减少。在资本主义发生、发展时期,资本获得利润主要依靠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对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加大。那时,资本为了获得廉价的劳动力,甚至大量使用童工,在资本主义企业里聚集着成千成万的儿童,这种情况客观上刺激着劳动者多育儿女。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规律时,也注意到了斯密提出的“贫困似乎会促进增殖”的认识。在马克思看来,资本的积累对劳动的需求不断扩大,会加快人

口增殖,他说,“贫困在达到引起饥饿和瘟疫的极限以前,与其说会妨碍人口的增长,不如说会促进人口的增长”^[5]。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榨取利润变为主要依靠相对剩余价值,这时,资本对劳动的需求,不仅数量上日益相对缩小,而且对劳动者的素质要求日益严格。童工被法律禁止。劳动者要培养出适应资本需要的劳动力,要有抚育子女的大量的投入。这种情况自然会引发生育的减少。所以,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经济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育率要低,这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资本对劳动的需求变了。

贫困对劳动的需求加大,刺激生育,具有普遍性。例如,从农业生产来看,在贫困落后的传统农业国里,农业的投入主要靠劳动,劳动的大量增加,只有靠人口的再生产,因而不断刺激着人们多育。而在发达的现代农业生产条件下,农业的投入中,劳动大大减少了。劳动的需求减少了,必然会抑制人们的生育。目前,我国农业还相当落后,发展生产仍然靠大量劳动投入。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条件下,劳动力多的家庭就比较容易富起来,所以人们还是希望孩子多为好。

第三,人类愈贫困,抚育子女的费用愈低,也会鼓励生育。

人类繁衍要靠一定的生存资料,人们对生存资料的要求和占有也会影响生育。富裕者对子女的抚养,生存资料要求高,负担大。贫穷者对子女的抚养,生存资料要求低,负担容易。所以,在面临生育时,越是富裕的人可能考虑越多,当他们想到子女出生后需要大量的抚养费用时,就可能节制生育。而贫穷的人不仅少考虑子女的抚养费用,而且可能更多地考虑多几个孩子可以很快有更多的人参加劳动,以改善自己未来的经济处境,从而鼓励多育。这种情况在今天的社会里似乎还容易找到证明。例如,现代西方社会有所谓的子女成本与子女效用比较的理论。子女成本即家庭养育子女的花费。子女效用即子女给家庭带来的收益。如果抚养子女的成本高于子女给家庭带来的收益,人们就会减少生育;反之,则会多育。现实的情况是,经济愈发达的社会,抚养子女的费用愈高;反之,经济不发达的社会,抚养子女的费用愈低。如在美国,随着经济的发展,抚养子女的费用越来越高。据统计,把一个婴儿抚养成人,60年代约为3万美元,70年代为9万美元,现在则上升到20多万美元。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人们也能直观地感受到,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尽管人们生活艰苦,但在生育子女时几乎很少考虑子女出生后是否有经济能力抚养,因为在他们看来家庭中多几个孩子并不需要增加什么负担,其原因就是他们对生存资料的要求低,抚养子女的费用也就低,只要有口饭吃即可,吃的质量也很少讲究。而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人们在生育子女时就考虑比较多,如保姆、入托、营养、上学、医疗费用、住房、衣着等等都可能想到,许多人因此不愿意多生孩子。目前我国控制人口工作在城市比农村要容易做些,原因之一在于城乡经济状况不同。

人类生育是一种复杂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人们关于生育的认识,往往也只是从一个侧面去观察,因而得出的结论也只具有相对的正确性。富裕者出生率低,贫穷者出生率高,这反映了近代以来社会的生育情况,然而,这种认识决非是人类生育的一种普遍的、永恒的规律。笔者以上所提出的三点意见,只是对“贫困多育、富裕少育”这种认识作一些近乎合理的分析。当今世界对生育的认识多种多样,生育理论也很不相同,其中每一种认识都是从一个角度说出了一定的道理,但决非是全面的认识。复杂的生育现象也必然有复杂的生育理论,这是我们研究生育理论时要充分注意到的一种情况。

上面三点思考也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目前我国农村控制人口工作难度很大的一些原因。我国农村生育率现在还远远高于城市,人们总想多生孩子,主要原因还是农村经济落后。上面讲的三

点道理,就目前的农村经济状况来看,每一点都说得通。所以,要使农村控制人口工作容易做,根本上还是要发展经济,使人们富裕起来。

注释

[1]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72 页。

[2]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450 页。

[3][4]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205、201 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705 页。

(上接第 33 页)

会利益,意识到并且能够履行其对社会的责任。这种社会责任意味着市场主体必须用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则来衡量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因此,要引导主体正确处理竞争与协作、效益与公平、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做到在“知”上一心向善,在“行”上积极为善,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和欺诈行为,形成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利观。要培养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人格,以利于增进主体义务感和责任感,形成良好的交易风气,从而建立一个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规则体系和平衡的社会利益系统,推动当代中国社会变革进程的稳定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

注释

[1]梁慧星《中国合同法起草过程中的争论点》,《法学》1996 年第 2 期。

[2]梁慧星《民法解释学》,第 303 页。

[3]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第 39 页。

[4]参见《法国民法典》第 1134 条、1135 条,《德国民法典》第 242 条。

[5]傅昭中《关于经济法制观念的几个问题》,《四川师大学报》1994 年第 4 期。

[6]王建平《民法学》(上),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7 页。

[7]蔡章麟《债权契约与诚实信用原则》,载刁荣华主编《中国法学论文集》第 416 页。

[8]参见《法国民法典》第 5 条。

[9]参见《合同法建议草案》第 6 条第 3 款。

[10]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 年第 1 期。